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南通贝斯特工艺品有限公司、沈健华：本院受理原告海门市金路纸箱厂与被告南通贝斯特工艺品有限公司、沈健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681民初88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转普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南通贝斯特工艺品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991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9919元为基数，自2025年6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二、判令被告沈健华对上述第一项判项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的次日起至二十日止，在此期限内请你提供与原告诉讼请求相关的证据。逾期不举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本院于2026年5月1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